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州环解查（扣）字〔2021〕2号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龙山县司城石雕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3130MA4NTEGH26

地址：龙山县桂塘镇桂塘社区李家湾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彭大初

我局于2021年7月19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“块石切割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有影响；切割时采取喷水降尘，产生大量生产废水，暂存于简易沉淀池内，部分生产废水渗漏入加工区边的小河内”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州环查（扣）字〔2021〕3号）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切割设备及动力配件实施查封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申请，并经现场检查，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依法对你（单位）切割设备及动力配件自2021年8月2日起全部解除查封措施。

附件：解除（查封、扣押）物品清单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1年8月2日



附件

解除（查封、扣押）物品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	数量	生产日期 (批号)	生产单位	备注
1	切割机	无	1台	无	锋源机械	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现场负责人签名： 彭大初 2021年8月2日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： 胡以刚 湘14001100213

彭贵秋 湘14001100221

2021年8月2日